

外商投資深圳 法律實務

劉澄清著



目 錄

前言	1
第一章：深圳特區的投資環境	3
一、應運而生的深圳特區	3
二、深圳特區的吸引力	5
1. 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	5
2. 紅杏出牆的特殊政策	6
3. 漸入佳境的法制建設	8
4. 往來便易的越界穿行	9
5. 拿來主義的人才會集	12
6. 已成氣候的基礎設施	13
第二章：外商投資的法律保障	15
一、有法可依	15
1. 深圳特區投資法律之鳥瞰	16
2. 令人困惑的內部規定	20
3. 國有化、徵用問題	22
4. 法出需行隨	23
二、司法保護	24
1. 執法之尊——法院	25
2. 溫文爾雅的裁決者——中裁辦	29
第三章：外商投資法律要求	35
一、外商投資方向要求	36
二、外商投資形式要求	38
1. 合資經營	38
2. 合作經營	40
3. 外商獨資經營	41
4. 股份制經營	43
5. 補償貿易	44
6. 加工裝配	44

三、外商投資方式要求·····	45
四、外商出資期限要求·····	48
第四章：外商投資企業成立程序·····	50
一、決計投資·····	50
1.投資意向和選項目·····	51
2.可行性研究·····	52
3.擇合作人與立項·····	53
4.訂立協議、合同、章程·····	56
二、審查批准·····	59
1.審批機構·····	60
2.審批要求·····	61
3.審批程序·····	64
4.外商投資企業在深圳特區外設立分支 機構的審批·····	66
三、成立企業·····	66
1.工商註冊登記·····	66
2.其他必辦的手續·····	68
3.其他需辦的手續·····	71
第五章：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時法律問題種種·····	74
一、經營管理組織機構·····	74
1.合資經營企業的組織機構·····	75
2.外商獨資經營企業的組織機構·····	77
3.合作經營企業的組織機構·····	77
4.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機構·····	78
二、經營範圍·····	80
1.經營範圍的取得與內容·····	80
2.經營範圍需予改革·····	81
3.企業的進出口權·····	81
4.進、出口許可証與配額·····	82

三、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	86
1. 註冊資本、投資總額	86
2. 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的比例	86
四、供、產、銷	88
1. 原材料供應	88
2. 產品的生產	89
3. 產品的銷售	91
4. 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	92
五、廠房、土地使用	94
1. 廠房使用	95
2. 土地使用	96
六、貸款與担保	100
1. 銀行貸款	101
2. 担保	103
七、勞動管理	106
1. 職工的招聘、培訓、解聘與獎懲	106
2. 勞務費用	109
八、外匯	111
1. 外匯的獲得	112
2. 外匯的使用	112
3. 外匯管理	113
4. 外匯平衡	114
九、稅務	115
1. 工商統一稅	115
2. 城市房地產稅	116
3. 車船使用牌照稅	117
4. 關稅	118
5. 個人所得稅	119
6. 企業所得稅	120

7. 深圳特區的稅收優惠	121
8. 稅的交納與違法處罰	123
9. 雙重稅收	125
十、利潤分配	126
1. 利潤分配的法律依據	126
2. 毛利潤、稅後利潤與可分紅利潤	127
3. 可分紅利潤的具體分配	128
十一、企業法人情況、法人實體的變更	129
1. 註冊資本增加	129
2. 股東變更	130
3. 經營範圍改變	131
4. 企業名稱更動	132
5. 企業增設分支機構	132
6. 企業合併	133
十二、企業糾紛的解決	134
1. 內部糾紛與外部糾紛	134
2. 解決糾紛的方式——協商、調解、 仲裁或訴訟	136
3. 律師的幫助	138
第六章：外商投資企業的解散	143
一、解散的產生	143
1. 終止	144
2. 中止	144
二、解散時的清算	148
1. 自動清算	149
2. 裁決清算	151
第七章：外商投資深圳特區情況一覽	154
一、深圳特區外商投資情況概述	154
二、深圳特區外商投資經營成敗原因冷眼觀	160

前 言

作為一名深圳經濟特區的律師，在我們的日常實踐中，經常遇到為數不少前來深圳特區或意欲來深圳特區投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邊境外的包括外國的和香港、澳門、台灣的投资商（為簡便起見，在本書中統稱為外商，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邊境外的投資商）向我們詢問國家和深圳特區對外商到深圳特區來投資都做有些什麼法律規定？有什麼優惠和保護？到深圳特區來投資，程序上應如何進行？等等。

一個地區投資環境如何，法律的因素在其中十分重要。唯其重要，是因為許多其它因素，主要是通過一定法律體制和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直接予以影響。譬如稅收高低，優惠的有無，特定營業活動的限制及其範圍，經營管理權與僱用人的限制（這些決定了外商能否賺錢以及賺錢的多寡），

外匯的管理和限制，乃至徵用，國有化措施（這些決定了外商賺得的錢能否保持住並帶回國內）等等，都是通過一定的法律形式表現出來的。

這就無怪乎外商爲什麼對法律的因素如此尊崇與重視。深圳特區創立八年，在摸索與試驗中，法制建設也有了長足的進步。許多方面已經開始在法制的軌道上運行，外商投資有了一定的法律規範與保護。但存在與被認識不可同日而語。外商渴求了解的在深圳特區投資，法律的因素具體會如何運作的專著，迄今爲止尚未有聞。作者試圖做出這樣一種努力，奉獻給投資者以及需要了解這方面法律知識的讀者。

作者在成文之時，盡力追求表達準確、嚴謹、言之有據。對許多規定也力求客觀介紹，不多做評論，但由於作者才疏學淺，加之筆耕匆匆，文中疏漏、不精當之處相信在所難免，祈望有關專家、同行不吝指教。

作者

1988年10月10日於

深圳

第一章：深圳特區的投資環境

一、應運而生的深圳特區

1979年以後，中國共產黨中央決定將工作重點轉移到經濟建設上，並為此實行了對外開放、對內搞活經濟改革政策。為促進國內經濟盡快發展，中國將吸收利用外資，歡迎鼓勵外商到中國直接投資做為基本國策。並為此於1979年7月將廣東省的深圳、珠海、汕頭、福建省的廈門各劃出一塊地方試辦經濟特區，這是中國對外開放的第一個層次；之後，1984年4月又將大連、秦皇島、天津、煙台、青島、連雲港、南通、上海、寧波、溫州、福州、廣州、湛江、北海等沿海十四個港口城市對外開放，形成對外開放的第二個層次；再後又於1985年1月將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閩南廈漳泉三角地區開辟為對外經濟開放區，產生了中國對外開放的第三個層次。三個層次，由沿海向內地層浪式漸次推進，構成中國對外開放的戰略格局。

深圳特區就是這樣的大趨勢下，被最先推上了中國改革開放史上一個引人注目的位置上。

當我們把時光的鏡頭對準在公元一千九百七十九年的深圳時，所收眼底的一切實在不足稱道。一個屬於寶安縣的邊陲小鎮、地方僅有3平方公里、人口不滿3萬、工業產值是全省最落後的十幾個縣份之一。

但是，深圳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卻是令人感興趣的。因而也引起國家的重視。1979年2月，國務院發出文件，要求當時的寶安縣在若干年內“建設成為具有相當水平的工農業相結合的出口商品生產基地，建設成為吸收港澳遊客的遊覽區，建設成為新型的邊境城市”。3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和廣東省委決定，把寶安縣升格為深圳市。7月，中共中央、國務院決定在深圳市劃出一塊地方試辦“出口特區”，實行特殊政策和靈活措施。1980年5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又下達文件，將特區的名稱正式定為“經濟特區”。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式通過和頒佈了《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批准確定在深圳市劃出327.5平方公里的地方，作為深圳經濟特區。特區執行中國的法律、法令和有關規定，在維護國家主權與利益的前提下，採取適應特區發展需要的管理體制和經營方式，鼓勵外商、華僑、港澳同胞前來投資設廠或與中方合資興辦企、事業，保護他們的合法權益，將特區建設成為一個以工業為主，工、農、商、貿、旅遊業緊密結合的外向型的綜合性的經濟特區。

深圳特區建設八年，已經取得了巨大的成績。昔日的荒涼與貧瘠已蕩然無存。代之而起的是一座現代化的生機勃勃的新興城市。1987年，深圳特區的工業生產總值達到57.6億元。外貿出口創匯12.9億美元^①形成了以電子、輕紡、食品、機械等為骨幹的外向型經濟。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明顯改善。社會秩序安定，社會風氣良好。

二、深圳特區的吸引力

深圳特區處於中國對外開放三個層次的最高層次，除國家給予特區的各項優惠條件，國家政策不變，政治穩定這些經濟特區，沿海開放城市基本都具有的因素外，還另有其獨到之處，使其投資環境別具特色，增多了吸引外資的因素。

1. 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

深圳特區位於東經 $113^{\circ}51'$ — $114^{\circ}21'$ ，北緯 $22^{\circ}28'$ — $22^{\circ}39'$ ，是廣東省深圳市的一部分。其四鄰分別為東起大鵬灣背仔角，西接珠江口的安樂村，南鄰香港新界，北靠梧桐山、羊台山脈。整個特區面積327.5平方公里，是一東西長49.2公里，南北寬平均7.2公里的帶形地區。

深圳特區自然環境優美，氣候宜人。每年平均氣溫 22.4°C ，最高溫度為 36.6°C ，最低溫度為 1.4°C ，終年不知雪為何物。

介紹這些似乎無關重要。真正要緊的是，查看一下地圖，我們就會注意到，深圳特區作為粵省門戶、前哨，正扼於廣州和香港九龍鐵路線中國境內邊端，與香港山水相連，鐵路、公路、水路相接。香港是目前亞太地區最發達的現代化工商業港口城市之一。工業之發達，被稱之為“新興的工業化地區”。出口貿易數額驚人，被列為世界第18個最大的出口貿易區。運輸極為先進，是亞太地區和東南亞地區的航運和空運中心。世界四大金融中心和三大黃金市場之一。此外，通訊發達，信息極靈，又被稱為“不夜”的世界通訊中心，世界經濟貿易的“知風島”。加之其自由港的地位，世界各國人員進出也十分方便。

毗鄰這麼一個地方，深圳特區無疑可以近水樓台地就近爭取港資和外國財團在港機構的投資，通過香港引進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十分方便地購買多種工業設備和原材料。可以利用香港優越的海空運條件轉運各種原料和產品。而且，更為重要的是，外商往來極為方便。從香港紅磡坐電氣化火車35分鐘就到深圳羅湖橋，比到中國內地任何地方都快捷，通訊聯繫也一呼即應。

香港地域狹少，地價昂貴，勞務費用較高。相比之下，近在咫尺的深圳特區，自然會成為對香港最有吸引力的投資場所。

2. 紅杏出牆的特殊政策

深圳特區建立時，中央和廣東省就明確賦予了其特殊地位，使其可以實行特殊的經濟政策，靈活的經濟措施和特殊的經濟管理體制。這些“特”，具體歸結起來，可以“四個為主”做概括：建設資金以吸收和利用外資為主；經濟結構以中外合資，合作經營企業和外商獨資經營企業為主；企業產品以出口外銷為主；經濟活動在國家計劃指導下，以市場調節為主。要實現這四個為主，國家就在特區進出口關稅、企業所得稅、進出口貿易經營，利用外資及引進技術項目的審批等方面給予深圳特區一些優惠條件和權限。並鼓勵深圳特區跳出現行體制的框框，大膽進行改革，開創引進外資的新局面和經驗。

吸收利用外資，地方應有相應的權限。國家明確交給深圳的權限是，在利用外資方面，一億元人民幣以下的項目，深圳市政府就可以審批決定而不必經中央再行批准，這就減少了環節，縮短了程序，大大方便了許多外商投資。

深圳特區對特區企業、外資企業中方人員以及出口創匯企業業務人員出國，出港考察與聯繫業務，有直接審批權。如果特區企業依業務發展需要，要在我國境外建立貿易機構，設立國際推銷網，只需經由深圳特區政府批准即可。

此外，深圳特區還有批准特區企業經營自產產品的進出口權^②。

1986年4月1日，深圳特區管理線建成後正式啟用。管理線沿深圳特區分界線內側山腳設立防線，將深圳特區與特區外地區隔開。管理線的啟用，使深圳特區的特殊經濟政策和特殊管理體制的貫徹有了更好的條件，為放開與香港接壤的邊境線，使特區更加開放有了基礎。

不僅如此，1987年12月底經深圳市政府批准，在與香港新界接壤的沙頭角鎮東側沿海岸線一條狹長的面積20多萬平方米的地帶上，又開始出現一個可容納近100個企業，總投資需約3億人民幣的我國第一個保稅工業區——深圳市沙頭角保稅工業區。保稅工業區的出現，再一次暢開了國門，讓外商能夠比較自由出入，加快了特區引進外資一個方面的步伐。也是深圳特區一項新的改革。

談到改革，可以說改革就是深圳特區發展的重要動力。也是國家對深圳特區最大的“特殊政策”。深圳特區所具有的靈活性，深圳特區經濟的活力和潛力，比較好地引進外資，將特區辦成外向型經濟的城市，皆與這一條密切相關。

深圳特區建設八年已進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在計劃體制方面，變指令性計劃為基本實行指導性計劃；在價格體系方面，變統一價為控制價和自由價為主；在流通體制方面，打破獨家經營，提倡競爭，變多環節，少渠道為少環節，多渠道；在外貿體制方面，實行內外貿一體化，產供銷一條龍；

在金融體制方面，打破了原有的專業分工，實行了業務交叉，搞活金融，初步形成了資金拆借市場；在外匯管理體制方面，建立了外匯調劑中心，有利於外匯資金融通；在勞動工資體制方面，將勞動人事權交給企業，實行合同工制，打破鐵飯碗，工人工資與經濟效益直接掛鉤，多勞多得，少勞少得；在政府管理機構方面，精減機構，減少層次，放權到基層、企業，等等。

凡此種種，有力地衝擊了舊體制中高度集中、統得過死，效益低下的弊端。初步建立起政企分家，靈活多樣，力求適應國際市場變化的市場調節體制，開始創造出一個仿真的投資環境。

3. 漸入佳境的法制建設

一個地方的投資環境中法制情況如何，從來為投資者所重視。深圳特區的法制建設同全國一樣，起點不太高，但發展卻比較迅速。

(1) 健全法制機構

深圳特區建立後，深圳市政府比較重視深圳特區的法制建設。首先完善了深圳市的公安、檢察、法院機構。1980年又成立司法局。1980年秋從市人民法院中專門分設了經濟審判庭，加強對深圳特區經濟糾紛的審理工作。1984年4月，經國務院批准，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在深圳設立了辦事處。這是該仲裁委員會在國內迄今為止所設立的唯一一個分支機構，大大便利了發生在深圳特區及其周圍地區的涉外經濟貿易案件的仲裁受理。1985年底，原屬深圳市政策研究室下的條法處改建為深圳市法制局，加強了深圳市地方法規的起草、研究力量，加快了深圳特區

的立法步伐。

(2) 加快立法工作

深圳特區尚無立法權，但可以根據當地具體情況的發展需要，草擬各項法規報廣東省人大批准實施。由於廣東省、深圳市兩級機構的重視，同時也是深圳特區經濟和引進外資工作的迅速發展所帶來的對法律的緊迫要求，深圳特區的立法工作進行之快，被批准實施的法規之多，在國內各地方中，包括四個特區和十四個沿海開放城市中，首屈一指，獨佔鰲頭。到1987年底已頒佈實行了21個法規。其中如《深圳經濟特區涉外經濟合同規定》、《深圳經濟特區技術引進暫行規定》、《深圳經濟特區抵押貸款管理規定》、《深圳經濟特區涉外公司破產條例》等法規均早於國家同類法規或至今國內尚無同類法規。

雖然這不足以講就健全了深圳特區法規，但畢竟在不少方面已經有法可依，有律可循。使前來投資的外商在一些法律問題上可以有所放心。

4. 往來便易的越界穿行

所謂越界穿行指的是人和物經由深圳特區的海關、口岸進出中國國境。由深圳特區地理位置所決定，深圳特區與境外的人、物往來，在空間上比較方便。

中國進出境程序，傳統要求嚴格，關節多，時間長。深圳特區海關、口岸辦公室為方便外商及物的進出境，打破了許多傳統做法，簡化了一些繁文縟節，採取了一些積極的，有利於外商及物更快捷進出境的措施。使外商及其物的進出境方便、容易。

(1) 增開口岸

深圳特區原有羅湖、文錦渡兩口岸，建立時間早，通過能力十分有限，不利暢開門戶。於是，深圳市政府認真下大力氣，大抓了口岸的基本建設，增建了一些新口岸。1981年開放了蛇口港，1982年增建了赤灣港和文錦渡客運口岸（原來僅通貨運），1982年4月，深圳市政府與香港政府就增辟皇崗（落馬洲）通道、沙頭角口岸、小梅沙、西沖旅遊口岸、改造羅湖口岸和增設文錦渡口岸新橋等達成了協議。此後，小梅沙、沙頭角口岸分別於1984、1985年建成使用。目前已經開放的水陸口岸達12個。其中，屬國家對外開放的有6個：羅湖、文錦渡、蛇口、赤灣、沙頭角、小梅沙；屬深圳地方口岸的6個：蛇口老碼頭、皇崗、沙頭角、沙魚沖、鹽田、南澳。口岸數的大大增加，使四面放開，八方來風成了更加可靠的現實。

(2)設立專用通道

爲方便投資者進出，九龍海關採取了增設通道，旅客分流的方法，先後在羅湖、蛇口、沙頭角的旅客行李物品檢查現場內設置應稅、免稅、華僑、外籍人和在特區投資設廠客商專用通道。

凡到深圳特區來洽談投資，辦企業的外商及工作人員，需要多次來往香港與特區，可申請辦領專用通道卡，從專用通道出入，檢查簡單快捷。

外商在特區投資使用的，來往於特區和港澳之間的交通運輸工具，經特區有關部門推准，發給通行証明，可以越境通行在文錦渡設立小汽車專用通道，小汽車在此可優先通行。

(3)簡化查驗手續

在特區投資設廠，興辦各項事業以及購有住宅或常住的港澳同胞，需經常當天入境出境的，持《港澳同胞居住証》

提出申請，由市公安局加簽，免填附頁附卡，海關發給長期有效自用物品登記本，由本人填寫，海關核對後即放行。對進出境人員攜帶的物品，採取自己申報，行李過機，海關重點抽查核驗的辦法，而不必一一檢查。外商隨身攜帶少量生產急需的貨樣，維修機器設備用的零部件、原器件、原材料、維修材料、包裝物料及需要帶到境外修理的機器設備、儀器的零部件等，海關視情況先予以放行，事後再補辦銷案手續。對通過公路進出口的貨物，採用“通道式”驗放，對進出境司機，實行“登記手冊”的方法予以管理，如此等等，使得人、物進出境迅速簡便。

(4)簡化審批、報關手續

外商投資企業為履行產品出口合同所需進口的機器設備生產用車輛，原材料等，均可免領審批証，而憑企業合同或進出口合同直接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沒有具體進出口合同的，可憑企業自具的半年或一個季度的生產計劃辦理進口手續。貨物進出口需向海關填單申報，原規定是貨物進出口時逐批填寫報關單向海關申報，這樣做耗時費力，還不時會影響生產。針對這個問題海關試行了允許進口貨物提前報關的辦法，以便貨到後及時辦理手續；對信譽好的企業的“三來一補”進口貨物，先憑報關清單驗放，事後再補填報關單；對經營作風好，管理制度健全的運輸公司所承運出口的單一大宗商品先憑報關清單驗放，每月匯總海關。這個方法1986年以後又擴大明確為“集中報關”，即一些進出貨物頻繁，批次多，大宗單一或鮮活商品，信譽比較好的企業，在貨物進出口時先由海關憑貨清單驗放，企業每月集中匯總報關。這樣的做法，縮短了貨物進出時間，支持了企業生產。

(5)監裝員制度

管理制度嚴密、信譽好、遵紀守法的企業可向海關推薦本企業的監裝員，由海關考核合格後發給証書，取得監裝員資格。監裝員所在企業的產品出口或內銷時，直接由監裝員監裝後加封，海關一般只核對一下封誌即予放行。

5. 拿來主義的人才會集

深圳特區的建設，幾乎可以說完全是從一張白紙上畫起。要建設和迅速發展，僅有當時當地的力量是絕對不敷使用的。解決的最好辦法之一，就是拿來。中國內地有大批莘莘學子，大量專業人才，亦有衝得上，頂得住的技術力量。背靠內地，廣攬人才，積極發展與內地的多種形式的橫向經濟聯合，是深圳特區形成自己的投資環境的又一特點。而進入深圳特區各種人才和內地企業數量之巨，也是中國任何其他經濟特區或開放城市所不及的。

一方面是深圳特區招賢若渴，一方面是深圳特區開放改革、搞活政策的吸引力。兩個方面的結合，使得內地大批人才進入了深圳，成為開發建設的主力軍。短短的幾年時間，深圳特區就從1979年的3萬人發展到1986年的935,600人（其中常住人口514,467人、暫住人口421,133人）。其人口來源地，凡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區，均盡數囊括，從而使深圳特區就這方面而言，堪稱一個新的移民城。大量外來人員的加入，使深圳特區的人口素質有了很大的提高。

深圳特區是個對外交流的窗口。全國各地都對利用這個窗口表現了濃厚的興趣。大量的內地企業，從中央各工業部門、到各省、市、自治區、地區甚至縣的各種企業，紛至沓來，與深圳的企業搞橫向經濟聯合，成立內聯企業。並以此做為基礎，進而與外商合資或合作經營。據統計，到1986年